

江家次第

十二

法	法	
號	號	
九	一	
學	縣	滋
校	中	賀

号

710.07
743
Vol 12

江家次第卷第十二目錄

神事

伊勢齋王卜定

同群行

同歸京

伊勢公卿勅使 付進發
略次儀

神祇官奉幣 付同伊
勢幣

開奉幣使卜串儀

祈雨止雨奉幣

宇佐使禊大禊

江家次第卷第十二目錄

伊勢齋王

同群行

同歸京

伊勢公卿

神祇官

開奉幣

祈雨止雨

宇佐使

學政殿書

江家次第卷第十二目錄

九 八省東廊大掖

侍御之西

開奉

斬

同

同

同

同

同

五案

江家次第卷第十二

○齋王卜定事 伊勢

上卿參議著陣

藏人奉御問諸司具不於上卿 實資大臣問具不於弁後申之

藏人仰可令勘申卜定伊勢齋王日時由 甲

上卿仰弁令勘申入外記管令藏人奏 上卿在居 陣令奏 返

給之後上卿下弁

次藏人奉御仰上卿曰其內親王 若某女王可為伊勢齋

王哉由令卜申與用未嫁人若無內親王依世次簡

女王

上卿仰并令敷座於軒廊
東第三間以西掃部寮鋪座主殿寮設火主水司設水大膳奉坏

次仰外記令召神祇官

實資大臣書親王名書了後返給現首後召神祇官

官率僚下參自日華門著軒廊座
卜部直氏卜之中臣氏相具亦立依

姓次著座

上卿仰外記令進硯紙等

紙入覽筥進之與硯筥相並進之

次上卿自書某子內親王五字

實資大臣只書其子二字若長元九年依未被下

九年紙
仍實
大臣進
實資大臣元
年紙入現首
二條殿不召

中內親王宣旨欬然而依入道殿御例治曆延久五年

年攝政殿所被書加此
永長元年二條殿只書嘉子二字

更加懸紙下枚
治曆五年不加自餘年皆加

上卿召外記外記持小刀副笏參
若不具刀者上卿以在硯筥刀給之

上卿給文令封之
外記以細割紙封之往年以飯封之迹例如此

外記進於上卿上卿取之其上書封字
治曆五年例也延久五年

不見件由又實資大臣長元九年書此字

外記退出
實資大臣入筥給之永長元不入筥

上卿召中臣給之
可給祭主也若不候者他中臣

次下之了
封上書乙下合若丙合等字若不合者只可注其由

蒙可見上
大由二日旨
世行事者
可開見承平
九年例承平
六年二條殿
治曆五年攝
政殿又不起
坐長元九年
御所板申表
光由

中臣入於板筥蓋進之本入筥給時

上卿取文返筥蓋本入筥時

次神祇官退出司次上卿召外記入卜文

令持外記就御所奏聞

藏人取之先內覽執柄被次奏聞上方留御所其筥

請

藏人仰上卿曰御覽

即被仰可差遣神祇官人并可令成兼知符由

上卿復左仗座令外記召中臣官人

中臣參入入自敷政門宣仁等門五位

此大將延
言二年希天
慶元年為善

上卿仰以其親王為伊勢齋王由中臣退出
率僚下參彼家

上卿召弁仰可令成官符由弁退出仰史件符後日

可請中給中務式

此間自殿上差近衛次將差彼內親王家多用上

次被仰下行事上卿弁

或被仰可為伊勢初齋

次被仰下初齋院勅別當四位上卿被仰弁

若為殿上侍臣者自殿上差小舍人且可告款是

內事也其人參入什藏人奏慶由若非當氏親

工者不可

必奏慶款

三年治
日時他事不
長但此大被
濛奏秋延又
五年等例也
又長元四年
置及齋日上
定日能信被
奉

次被仰可令勘申奉幣并大被日時由

次上卿仰并令陰陽寮勘申入外記官奏聞自居陣

藏人奏聞後返給上卿下

次上卿至奉幣者他上卿可奉行由被申是宿老上

北至納言者後日可申障狀
是無正之內親玉時例狀

次公卿等相引參初齋院

本宮次第

先御浴殿了著新御衣給其後御裝束並御調度一

物以上皆被改

次御所御裝束

御座撤舊鋪新但整
曳反御禊後展之

書御座一間

當母屋際簾立屏風一帖其傍立二階一脚比前

敷兩面端帖二枚

同間孫庇敷小筵二枚其上敷綠端半帖一枚

公卿座設中門北殿上人座設侍神司座饗十前設中門

勅使參入立中門

敷勅使座於對南唐庇當母屋四間逼長押敷之本

用高其上敷茵比

次勅使著座以四位家司示次居者物衝重

次勤盃或無勸盃一獻殿上二三獻公卿

次給公卿取之女勅使下座再拜

行敷之若對
有東西行敷
之若亦有死
有敷敷者
座可鋪之狀

次御座此間上卿

當畫御座間前庭敷管圓座先例為官主座其南

立八脚機東西妻共

次齋王先洗手著御禰座巽面

中臣官人取御贖物二高坏進簀子敷下自立地

傳之中臣女

次中臣捧大麻自立地傳於女房返給後上部上部

取之著座修御禰了捧麻退出

次中臣參入撤御贖物次殿座

次大殿祭家司一人捧脂燭

前行神祇官二十人

懸御所四角柱御湯殿進物所等也或於御湯
後祭御前然而件事無之其御湯殿并進物所等
皆四角懸

次神祇官人奉仕御井祭

次神祇官排賢木以木綿繫其木

先排御在所屋巽角次艮角次乾角次坤角次神

殿戶當中次內膳屋次井次中門次門排件賢木

後人不登御在所板敷上又排賢木開公卿以下

下地件排賢木之神司不渡御前云

次神祇官人等著中門南廊座對頑饗饌地下諸大

一人
史一人

其人三人或
云樹下重表
等之生以下
給詢布地下
四位五位勸
至

次給祿五位白大褂六次官人等列立再拜退出於

庭中

近代修理職

次立內膳屋木工寮次渡大炊寮御飯次立陣屋

先給宣旨

先給宣旨

左右衛門并仰衛門可宿直之由次立炬火屋修理職

次掃除初齋院四面并近邊汗穢仰左

京

次上卿以勅別當令申事由了召別當於御前被問子細

次自殿上瀧口一人截人所衆二人可參宿彼院由

被仰之若有難者不可差之治兼五年例

同次第

先錄定上卿弁史等又仰其齋王令用意雜事女房

裝束九帳帷等妻所用意也公家借人家給之先是

所用雜物雜具皆改之

當日大臣著陣諸卿同參

可為內親王人者被仰下其由上卿仰大弁大弁

次被勘齋王卜定日時上卿弁次在居座令內覽奏聞

次被仰以其內親王若女王可為伊勢齋王哉由可

令卜申

次上卿仰弁令敷座於軒廊

次仰外記令召神祇官入自日華門著座

大膳奉器 主殿奉火 主水奉水

次上卿召外記令進紙筆

記二人獻之 一人硯一人管入紙

置大臣前大臣自書齋王名其上加懸紙一枚召外

記令封次召中臣給之中臣遷座卜定獻之合杏書封上

神祇官退撤座

大臣不開見令持外記參弓場殿令內覽奏聞即被

御可兼知事可差遣神祇官事

上卿還陣仰兼知事于弁

又令外記召神祇官仰可向齋王由

次自藏人方差近衛次將遣本家本家敷疊茵或儲

酒肴給祿於勅使女裝束有拜

次波仰上卿以納言某弁某史某可為伊勢初齋院

別當事

又彼仰以其可為親王家勅別當事

上卿召他弁仰之

次仰弁令陰陽寮勘申奉幣大後日時

上卿乍居陣座令內覽奏聞或大臣出了別當上卿

令奏也

次弁申幣料請奏

次令勘申可始行事所之日時上宣

次別當上卿弁史向齋王家

先御沐浴次御禊南中臣女傳奉綾物并大麻御

之間人人居地

次中臣挑賢木此後人不昇御所

次大殿祭家司引導次御井祭

次神祇官人著廊座預饗祿有拜

次弁仰木工寮令立内膳屋近例仰修理職

其方角可問陰陽師

次仰修理職令立炬火屋

次仰左右衛門令造陣屋

次可渡大炊寮御飯田仰史

次掃除初齋院四面并除邊邊汗穢仰左京

次自殿上瀧口一人截人所衆二人可參宿彼院由

彼仰

凡行事以下索齋日

每月一日十一日廿一日

六九十一十二月十八日以前近代四月加之

以上并一日廿六日

並臨時伊勢奉幣各三箇日

內七詣

外七詢

十一月中卯日以前不食新年穀米事

二 齋主群行

前一日小安殿裝束如常儀

但東四間南方皆立宜布障子第三間立大床子

皇后與公主御時有別裝束

大極殿高御座以東至第三間母室內鋪蒲葉薦

見養平三

西一間南北行鋪廣筵

第二間內著進西當階下少向巽裝飾御座鋪兩面

端帖二枚其上鋪二色綾端帖半帖後立墨容御屏

風近例又立太

其良方東戶間母室內北柱頭設齋王御座東西行

鋪廣筵其上鋪綠端帖二枚前鋪小筵後東西柱間

鋪薦筵立山水御屏風近例又立大

從小安殿北戶內至大極殿御座許鋪茶薦其上加

面如常備御步近

齋王座南御座東小巽向鋪羽薦一枚子午

養平三
四月同養平
以後一帖貞
元二帖有王
養平此去
南面設之
目泰記殿第
三間昌泰記
二帖寬平同
養平以後
帷高御座北
南并其東西

禮內侍座殿
東第一間云
西第一間云
南第一間云
北第一間云
東第二間云
西第二間云
南第二間云
北第二間云

立小机二脚置御幣料月泰記南北為妻寬平三年記幣後立屏風一帖

東戶前當階下以東差東進南北行鋪茶薦西

立御屏風為屏代大器如屏風

其屏風後戶南是掖各置管圓座一枚關司

御座北勢兩面帖一枚為關白座西

東南庭中勢省東西並置中臣齋部俵位二板中臣

立西齋部立東第二俵者東南夫並量天覽程置

四尺針夫一尺

東斬節東福門南面西掖敷上卿座有膝突南

同門北面戶以東敷少納言外記史內記座如常

並西面二行

昭訓門北掖鋪薦立机亦如常儀壁邊敷茶薦一枚立案二脚

同門西壇下去二許丈庭中立幔一條

同門東面南掖設勅使長奉送使御前等上卿四位

以上大夫座如御齋會時座東西對座北為上但非參議四

位座差絕席南方敷之

其廻懸幔其北三間設齋宮陪從女騎下馬休息座

其廻懸幔其內鋪設是無舊例而天曆十年仰左近衛中將朝成朝臣所行

照慶門北面西掖五間設執柄休息座

早且御湯殿内侍以下向八省令裏敷

次行幸召仰奏宣命草并清書

若有使可叙五位者此間叙之

次申齋王出野宮了由申之長曆開食至西川給後

有行

幸

行幸

無鈴奏不警蹕依騎馬

御裝束

行幸可候太刀契等
前例御大内時者着給帛御衣而今年依御
堀川院可渡大路給又諸司可騎馬仍可着

位

御輿

恭華同
前例

至宮城經待賢昭慶等門御小安殿

六位於待賢門
下馬五位以上

前東
下馬

次改着帛御裝束次齋王西川禊畢入自藻壁門御

於嘉喜門外

先是於藻壁外奉御麻上卿以下下馬
女騎不下留立八省乾角兼曆四年女

房車等列立
昭慶門前

次行事并奏齋王候由此間東川勅使并長奉送使

等起昭慶門東座着昭訓門外座

次主上御輿此間闈司着大極殿座

次宸儀渡御大極殿

庭道上
鋪兩面

截人持候御笏式并齋

王額擲筥等

此擲先仰作物所以黃楊木令作長二
寸許入金銀蔴繪筥拵方四松折枝并鷄

等特

神璽寶劍等留小安殿令掌侍一人守護之延又例
御座定後召御笏次中臣取御麻候北面東一戶外
內侍於戶內傳取奉獻

宸儀一撫一吻返給內侍中臣受之退出

次宸儀端陽拜御幣兩段次令五位藏人仰齋王可

參入給由前例或用六位而長曆延久等例

次齋王入自嘉喜門御前并寮頭助相扶內侍及乳

之近代女房三人

次王輿登自殿北面東第一階登候同戶下女房下

門是前例也云

開戶齋王入自同戶著座

著羅地摺袷檔長

朱成人不可上髮給款又御乳母可奉抱女房三人取几帳隱王座東南西三方前例隱東南一方由關白被申而長曆并延久御記如此

南司閉戶歸著東戶座王輿暫置東軒廊北面西第

駕上等城火暫退出

先是若及昏黑者供燈於高御座北又主殿官人供

炬火庭南

次天皇喚舍人音大舍人四人稱唯於昭訓門內壇

少納言代趨就巽角地下屏幔稱之跪候

件叛說說不定然而近代就第二版

天皇勅中臣忌部召世稱唯退出召云

忌部就版立中臣就一版忌部就二版十部在後

次勅忌部參來稱唯昇自東福門南階自東軒廊南

砌上進御座前膝行拍手取外宮幣退出授後取者

又參入拍手取內宮幣退下復本位

勅中臣參來稱唯昇自同階膝行候御座巽方一許

丈乾面

勅常毛奉進留九月神嘗幣帛曾汝中臣如常久甲

奉禮天宣依過十一月不可有件詞款中臣稱唯

又勅令奉進齋內親王者此依恒例三箇年間波

齋清云天照大神乃御杖代仁定奉進內親王曾中

臣宜久吉久申豆奉進禮宣云

次中臣稱唯下就版位次忌部捧幣與中臣退出

次天皇召額擲管次截人頭執件管付內侍內侍取

管開蓋置御座左方席上蓋置比身置南

內侍奉仰進齋王許申可近參給由

親王近候御前御乳母奉抱女房捧几帳程候

天皇以擲刺加其額勅京乃方仁趣支給不

次內侍以擲管給親王乳母件擲令夜刺之至

此間大臣就東福門南面西掖座內記置宣命

存儲... 宣命次大臣令奏可給使王御馬由勅許
奉御... 記

次長奉送使令奏路次間非違盤行任法可亂彈由

勅許聞次闈司開東面戶次王輿入自東福門寄於

件戶下次親王出自東戶垂乘輿出自昭訓門勅使

以下相從女
騎等候御後

行事辨令奏王輿可出宮城門可用何門由問仰依

某年例云多經八省東路南行出郁芳門

又南折至二條東行至京極云往年用美福門然

而門無實年久

次遷小安殿次親王去下許町以不見後改御服

宮不稱警蹕
無鈴奏

齋王到京極勅使等留或於東
河邊留

寮頭仰云自是遷參互平亦仕也申

長奏使使相代奉仕

同次今入師第

別不勘行幸日時寬治三年
有沙汰

大臣奏宣命清書多於
八省奏之

奏清書間被奏使王申御馬由

宣命返給內記令程候八省院

寬治供鳳輦
之時隔被
以憲率

給御馬事仰外記御里内時可仰留守上卿次

次自内裏被案内齋王出野宮由之後有行幸行幸

儀如恒目里内有行幸時途中着御位袍於小安殿

被改烏御裝束巡方無文手帶

御輿茶公卿等皆著隱文御大内時用無文

次公卿列立無鈴奏敬言蹕

次御輿於小安殿北壇下仰之

寬治公卿不列立只在右大將跪幔門

次公卿著昭慶門内座

次闈司著東戸座

次齋王參藻壁門外以弁付頭被奏事由

主神司奉御麻於齋王

復命之後被參嘉喜門

女房車一兩在此門其殘在昭訓門

次改御裝束御輿渡御大極殿

中臣自東北戸獻御麻内侍傳取獻之

次以頭截人召齋王召寮頭仰之主殿司等前行寮

官引御輿到殿北面東戸下於階上駐御輿闈司開

戸捧御帳之者二人相從勅別當同陪從此間行事

弁令數庭道於昭慶門内

女房等且馬道參御門

次天皇召舍人音

大舍人四人於昭訓門幔下稱唯少納言代入自昭

訓門跪版

天皇宣中臣齋部召世少納言稱唯出召齋部中臣

著版

天皇宣齋部參來

齋部進自東福門前階經大極殿壇上進取外官幣

退下與下部又進取內官幣立前退出

此間大臣經東廊東福門座

次天皇宣中臣參來中臣參進如前

天皇宣能又申天進礼若十一日為奉幣次加常玄

中臣稱唯天皇宣齋內親王者依恒例天三箇年間

波令伊毛比齋清天天照大神御杖代仁定天奉進

內親王曾中臣宜吉申天奉進礼中臣退出

此間大臣召使王給宣命如常

次內侍取小櫛筥獻天皇示齋王近可進之由

齋王近候天皇關筥取櫛刺齋王額勅曰此間京

乃方示赴給奈

次攝政示曰伴櫛道間猶刺到頓宮可納給王與自

東戶出先是王與自東福門南出宣日於此戶下王

典出待賢門之後主上遷小安殿改御裝束遷御到南殿無鈴奏警蹕名謁

三 齋王歸京次第

勅使參著前一日給

一日大司馬以下給

分配夫馬大官司國司等立之

給檢校使以下祿

出御寮官諸司

多氣川御禊王神司

下樋小川御禊麻
著壹志頓宮供給國司寮官分配

供給資服

分配夫馬

給祿國司或不給

祭主申事由歸向

雜女女房自巡頓宮相分京上

出御

著川口頓宮供給伊勢

賜弁以下或祿或不

三日

供給...自...官...財...會...京...

給國司祿...

出御召加寮國

到伊賀堀屋...

神祇官奉社堀祭料物於京

供御浴國司預

行事弁召官掌之召寮官等一人立版引參寮

五日

官參入弁仰云停勅務寮官置笏於梯棚寮官

御服辛櫃持參或不弁於谷云

御衣給忌部弁舊衣著

王中勢丞内舍人參入

新與到來齋王

伊勢堀常御膳伊勢國司

獻物主膳司供之

伊賀堀以後國司調備

良塚國司

可奉騎夫也

例無之

等飛六

人相從

着阿保頓宮二給二供二同二贈二給

四日

供給

分配夫馬ヲ近江國ハ賦并夫各ニ兼給ニ宜旨ヲ

給王弁國司以下ニ祿ヲ

出御

名張橫川ノ禰ノ上ノ部給祿ニ御衣或ハ匹絹ヲ

就大和都介頓宮ニ給ニ供ニ

五日

供給

江次第十二

十一

給夫馬ヲ近江馬ハ自木津ニ可歸由ニ仰ニ之ヲ

國司給祿ヲ

出御

和余川ノ禰ノ上ノ部給祿ニ御衣ヲ

過大安寺邊并奈良坂ヲ

至山城相樂頓宮ニ

在木津川南ニ給ニ供ニ

六月

饗饌

國司獻船ヲ下ニ給國司祿ヲ

舊例者向大江
儲貯而近
代先遣此所
行柳後著

御船廻船於北岸自初至岸敷
松等召於國司候御船

六日著河内茨田真手御宿所上方

齋王不下供給

七日

饗饌給國司祿

解覽

向御所舊例三日有二三所
御近代同日行之

三津濱下方禊
撮去

三津濱御

舊便修其使
奉察允坎

十日安曇口禊

卜部每度給祿各御
衣

更歸大江御厨儲所

給國司祿

三津寺諷誦綿五十屯
道師十屯

供給國司設之
齋王不下

八日

供給國司給祿

解覽進發

著真手御宿所攝津國
供給

須河內奉仕而如此

九日

河內供給

八日 王弁以下國司祿

解覽

至河湯宮 山城國

國司請寮印

檢校使以下給祿

船進發

十日

入京

本齋王者一月可經河湯然而近代密密入京

也

參著日 初出宮時

到伊賀堀令整勢時辨束帶自餘衣冠

四 伊勢公卿勅使

御里内時無行幸儀

當日早且上卿著陸 與 次移著外座

次召官人令置膝突 次令官人召内記

次仰内記可進宣命草由 上 次内記進宣命草 入

次上卿見了仰內記令內覽

此次令申刻限漸至清書內覽如何由

次內記歸參

次上卿進弓場殿內記持宣命相從令藏人奏草或作居陣座令奏之

次奉可令清書仰歸著陣仰其由於內記

次令官人召外記外記參候小庭

次上卿仰可進卜串由次外記起取卜串參入管

次上卿令外記開卜串次仰使王於外記當日卜令者

次外記進小庭申使王申御馬由次內記進清書

次上卿見了令持內記進弓場殿付藏人奏之

此次令申使王御馬由

次返給宣命并奉御馬可給由歸著陣座

次令官人召外記仰可給御馬使王由

次率使納言并外記史等參八省入百待賢門

次於嘉喜門外與出立弁相揖

次入百同門著照慶門東廊座次令召使召弁問幣

物具木次又令召外記問使參木次又令召內記見

宣命返給次率使以下內記行事弁外記史等經北

廊并東廊砌著東廊座西面次使納言著西面次弁著南面

次外記史等著在弁後座南面次內記進宣命退入管次使中

臣忘部卜部等入自東福門進小安殿下給幣退出
 次上卿且使納言納言相進次給宣命次使上卿自
 東福門退出次上卿令召使召內記令取筥或只隨使
 次上卿歸著昭慶門腋座可尋
 并以下出立上卿揖過或整在東廊座不歸昭慶
 門座而退出

次仰召使令尋使出宮門門哉否由上

次上卿自嘉喜門退出

并以下出之上卿揖過

次到待賢門去雷三許尺一願而出

○公卿勅使進發并路次儀

當白早且沐浴次修禱良賴記出川原修之次給陰

陽誦祿經信次參懸生綸袋於頸依召參御前御束

重近龍顏給宸筆宣命近代加懸紙

故源右府說不封而給之仍使於御前一返讀之

云

使排笏給之排德中勅曰能久申進禮使稱唯又有

勅語或被奉御書於齋宣之時被次被仰曰宣命讀

御其由出殿上以藏人尋取之者次被仰曰宣命讀
 了於神前可燒之若不被仰者出殿上令藏人次與

上卿向八省或有行幸者供奉之其儀如恒忌部等罷幣之間

上卿著東廊座若有行幸者著東福門外座使著上卿北座南面

經任卿記若共為納言者可西面坎

近例上卿著東廊座後中臣忌部等參入

上卿給宣命使進給之置笏給之取加笏揖經任起

座出自東福門以宣命給中臣行幸時出昭訓門外可給出自昭

訓門

御幣神寶等前行中臣忌部等暫留神祇官調使

歸宿所改裝束衣騎馬到白河修禊傳上部後調中臣

記事了就路御幣神寶御馬使出會坂關近江國社

到勢多驛國分寺前勢多橋不下馬國司差供給次到野洲河

其儀如前次到甲賀驛宿國司供給

十日國司差供給早且沐浴

次稜次就路於外白河稜山中伊勢社兼奉迎近江

退到鈴鹿驛宿招兼

十一日國司供給

早且沐浴次稜次就路渡鈴川二渡安濃川三瀬渡雲出川

到壹志驛宿國司供給

十二日渡櫛田供給沐浴稜就路伊勢社兼於下見橋退去川太神

宮檢非違使可枉義多氣川太神官司殺諸殺物下桶小川或云停鈴

聲神領與國件川在齋官東著離宮以供給湯

殿東帶進發官司三人先行渡官川自此不進前

殺御幣御幣御馬次第整立官司獻大麻參豐受太神官第一

鳥居下帶劍人者脫之此內下馬行列姓者之夫不

為先上部忌部等分取外官御幣神寶御馬令持神

部忌部相副至第二鳥居下內人二人一人持大麻

灑鹽湯獻大麻氣畢進入祢宜等五人東帶

關著白生縮列立於御輿宿前北上使使相向列立

砌下西面內人昇高机二脚立前忌部置御幣等於

机上祢宜謹請幣物神寶忌部沙次使進跪石壺置

笏或捧之內中臣以下次第洗之左廻復本列次中

臣給木綿蔓先是其既鋪跪柏手取之結付巾子神

之給次齋部進柏手給木綿蔓太繼等倚神寶所次第

計渡以送文次官司祢宜等次第就膝夾把神一枝所

謂王也神人授之祢宜等次第南行列立道北面次

神馬匹神寶次第如例去薦者次進列先祢宜為先

次官司次神人二人內昇机幣忌部相副立案後

行次中臣次王下部次使

延久元年使參議在中臣次治曆二年使等次第

行列 長元三年中臣卜部公卿玉云

入於第三鳥居立幣案於第二御門外齋部屈身跪

地如捧案脚在候又引立御馬在候第三御門

內西掖庭中石壺座東上北面公卿座在玉座前半帖次

中臣進著前石壺座左路右申宣命跪居排笏了復

座次一祢宜召入令立官司祢宜等所持之玉串於

玉串御門掖二人出來取之次內物忌進出申可開御鑑

封由御鑑案立於次開辛櫃取封破之次取出御鑑

衆入第一間內官司等率祢宜等衆御所一祢宜持

鑑先御殿子等物忌以鑑揖人鑠者次一祢宜開之

官主祢宜一衆入奉納御幣神寶已了此間使公

卿進自本座跪讀宸筆宣命了復座神人申封御鑑

由封了如本揖鑠加封官司次使以下奉拜四度了

拍手次四拜又拍手此次申私祈次官司令納鑑次

使以下次第退出參高宮經信記再拜拍手經賴記

任泰憲次著直會殿入自北面兼居使以下酒着

結黑木為机以擗木葉付机作小簣盛菓子看物東

掖設王以下座更南折設官司座西南砌下設祢宜

座西上北面經賴記不居饌脫白袍著共人在地勸盃祢宜執瓶

祢宜以他坏飲之更以他坏盛之授之二三獻亦如

此

次給祿

四位祿宜二人

各白褂一
袴一腰

五位祿宜卅三人

正四人權
共九人

各褂一領

官符權祿宜三人

玉串大内人三人

官掌大内人三人

大内人一人

番檢大内人一人

内物忌九人

大物忌又三人御炊物忌又
三人御鹽燒物忌又三人

館母二人

以上廿八人單衣各一領

物忌子三人

人物忌一人御炊物忌子
一人御鹽燒物忌子一人

齋宮物忌子一人

以上四人各匹絹

以上隨一祿宜申令頒給之

次祿宜起座列立使出北天揖祿宜退出此間祿宜

等纏頭奉拜神次參大神宮至御裳濯河行後於第

一鳥居外脫劍於第二鳥居下用鹽湯大麻參宮儀

如上但參進次第御幣祿宜等列立御輿宿南方南

面

相去四

使使列立其西

南面相去四五尺

自餘儀大略同上

相王串取左右手

各取一枚

奉幣奉拜拍手儀等皆同上

宸筆宜命讀了復座奉拜畢目一祢宜祢宜進來給

件宜旨云可燒之祢宜破之於神前燒之火退出次

參荒祭官奉納師子形等奉拜拍手如神宮事了着

直會殿

獻宜祢宜勸之二祢宜執祢宜糝糝子並如上

一獻每度勸盃下著有飲之故也

此間給祿

四位祢宜五人

正西權一人

各褂袴

五位祢宜卅四人

正西權卅二人

各褂

官掌大内人二人

五位

各褂

官符權祢宜一人

官掌大内人三人

王串大内人一人

内物忌父十一人

監母一人

山向内人一人

御鹽湯内人一人

鑰取内人一人

荒祭宮物忌父一人

以上升一人單衣各一領

子等三人

大物忌子御焚物忌子御鹽燒物忌子

荒祭宮物忌子

以上四人各匹絹

杯耳等拜太神宮同上

若入夜者內四人著衣冠兼燭大官司獻松

次歸離宮

過豐受官前之間可下馬

十三日

伊給大官司進例祿

絹匹匹

留之但此中八匹給從者

牛二頭

返之但經任卿有可思留之

給大神司祿

大神司

女裝束一具

推大官司

小官司

以上褂各一領

丰典

解衣

次進發

他使使不具

檢非違使二人自櫛田小歸若參齋

官於近邊東帶入自南門參自西中門於坤角戸只

垂坂敷可進御書給御返事

給祿

女裝束一具

女房推出

下

地每拜退出長曆良類拜治或進東廊改衣有儲宿

鈴鹿

十四日無自南門外西中門外敷幣

供給進發 宿甲賀

十五日

供給進發入洛可申返事

〔五〕於神祇官被立奉幣使儀大極殿燒土後

正廳東第一間為置伊勢幣所敷蒲葉薦其上又敷

第六七間為畏幣所東有階敷弁半第六間為内侍

候所東有階敷幣東廊為雨東第一間敷工卿座西面

第四間敷弁座西上第五間敷外記史内記座西上

北門内西掖為上卿座敷半此下敷延後立東掖鋪

帖為使參議等座同門外東掖敷行事弁座西面其

北砌敷行事外記内記座西上西掖敷大外記大夫

史座東面其北砌敷外記史座東上門前東西五丈南

北三丈引太幔正廳東并北去堂二許丈引班幔東

屋南二丈引幔東北面三方堂二丈引幔東院屋東

一間設弁座第二間設史座其以西設神司官人座

弁參入自都内侍參入乘車入自東院北門到

間 弁著同三間座 檢察令 褻伊世幣 藏察官
如恒 次褻了 置小机 上置東二間 薦上 長坤為妻
如恒 內宮料在其 範五次 天弁著東院東一間 西史著
許令 截司 官 守護之 神祇官相共褻諸司幣 褻了立 神祇官北
 明外東西 副於
 石清水 松尾 平野 大原野 大廣瀬 以上
 龍田 住吉 梅宮 廣田 北野 以上
 貨茂 二 稻荷 春日 大袖 石上
 大和 日吉 吉田 祇園 丹生
 貴布祿 以上
真東

全卿以下參入 弁出立 東面史 上卿著西腋座 參議
 著東腋 或參議 先參入 召弁問幣物具木 召內記見宣命次
 渡東屋內記捧管相從 弁以下相從如恒次內記進
 宣命管次中臣忌部卜部入自東門進正廳 幣如恒
出自 東門 次召使王給宣命 出入自 次內記取管次上卿
 起座弁以下出立 列立於同屋西 次復門掖屋次上
 卿次第召使給諸社宣命使每出門弁令分附其幣
 次事了上卿退出弁以下外記史出立如前大夫外
 記以下在弁後列

六 開奉幣使卜串儀 里亭并門外車

上卿著仗座召外記被問使等散狀召內記令進宣命草內覽了清書召外記被仰可持參卜串之由外記入卜串三枚於筮參膝突覽之上卿推出外記開

上卿仰使事

外記進出申使王御馬宣命清書了令持內記於弓

場殿奏聞次向八省上官相從上卿著北廊座召弁問幣

物具否召外記問使參否召外記被仰使王御馬可

給由次上卿起座著東廊上卿西面弁南面外記史內記一

座東上南面召伊世使給幣召使王給宣命還著本座大

之時外記史平伏上卿著本座之後使參議給宣命出門給

次第諸社使使給宣命具幣帛各退出上卿退出以下出立

大臣里亭開卜串儀

大臣著衣冠出寢殿南面居給外記隨仰持筮入自

宙寄妻戶候東緣大臣目外記稱唯進寄於長押上

膝行進筮納開儀同前

東儀

大臣乘櫛柳毛牽立門外立外記搢笏進自右方進

卜串筮按笏居御覽了返給云開山搢笏給之置

筥於地開進之仰遣レ下合稱唯退出

大印乘蘇餅子案立開衣襟衣襟許數目或...

〔七〕祈雨止雨奉幣二社

上卿著仗座

藏人仰祈雨若止雨奉幣日時可令勘申由上卿使

可尋問社數并使誰人乎由或以藏人為使之故也

上卿移著外座二令官人敷軾

召弁仰可令勘申日時由弁進日時

上卿召外記筥入之付殿上弁若藏人令內覽奏聞

座不

被返下之後給外記二非入管又仰外記可令進神祇

官差文由若以藏人為使時唯差

召內記仰可草進宣命

外記進差文每社神祇六位官人下人神部下人

上卿見之返給仰可度官由近代不覽上卿

辨進神祇官幣料請文

上卿見之返給或奏之然而依用二前料

五色絁各五尺 生絹各五尺以上入

系二絢 綿二屯 木綿二斤 麻貳斤

調布肆段 薦伍枚 切貳枚

御土事近代
書御書某作
書宣旨

衛士二十人 黑毛馬一匹 止雨時用赤毛

辨下史令成宣旨十枚ラ

書宣旨五枚ラ

一枚 下年 一枚 下左衛門律

一枚 右衛門 一枚 下左馬黑

一枚 同同上

小宣旨三枚

一枚 下木工寮 一枚 下官内米五斗

一枚 初二枚

國宣旨二枚 使事

薦五枚

一枚 下大和國丹生川上社

一枚 下山城國貴布祿社

以上各使一人 從 神部一人

執幣者一人 赤毛御馬一匹

飼下一人

内記進宣命草入上卿見了便令内記内覽歸來後

上卿令持内記著御所付徹人奏聞返給之後歸仗

座給内記令清書内記進清書令内覽并付御所奏

聞如元

但今度聞御湯殿了由參進

歸仗座召使於軾下給宣命如恒

先是弁御史令褻幣料於左衛門陣

立於外記門

南北丹生料立南貴

御馬同立於其傍

使退出

若使申御馬者以藏人奏聞奉可給由仰外記

上卿退出若以藏人為使者可給所牒

仍不成使宣旨藏人多用

行事之人小浴日當又可忌穢惡事

宣命事大內記不參者仰成業六位內記若又不參者奏事由可令大業弁若成業外記作之若

令弁官作者其草不入管副務進之上卿召外記
寫入之令外記內覽之又令持外記付御所奏聞

清書之時即給外記清書更不給作者弁或
作者弁可內覽云隆俊說然而依道方令外記
內覽為全

八 宁法使事

上卿參議着陣

藏人下日時勘文於上卿先是於藏人可勘中上卿給之下允

可令成使送布弁祿官符由可

藏人又仰宣命趣上卿仰內記

次奏章宣命一通也返給之後著陣仰可清主上

於石灰間覽神寶先是早且御湯殿敷長筵於件間

管圓座於第三間庇主上著御直衣

又御覽御馬其御馬用左一足額髮付鈴尾付木繩

引入自瀧口左但無騎乘之儀

次有御禊事

垂簾御簾如前返孫廂燈樓網掃部寮同南第四

間敷小筵二枚其上供高麗半帖一枚面為御座

同第一間敷小筵二枚為神寶下敷東庭鋪圓座

二枚為使官主座相去六七尺許官主在西使在東雨儀敷仁壽殿砌

內藏寮舉神寶高机藏人自右青璫置神寶於其

上鏡管幣管御時刻出御出自額間頭裏簾內藏

寮獻御贖物侍臣多用頭五傳取出自殿上戶供

乏官主并使自仙華門參入官主先付頭奉御麻

各著座御禊了官主退出次撤御贖物次拜兩殿各

拜訖入御次使退次使入自殿上方與藏人昇出

神寶自青璫門訖撤御座并下敷庭中座上御簾

次上卿奏宣命清書并可內印官符

令持宣命於內記令持官符於外記就御所邊令

藏人二人奏之返給之時官符返給外記宣命售

令持內記上卿著殿上之後內記奉之

召使於小板敷給宣命使乍持笏著小板敷給之退

於陣給宣命
於使御物局時

此間主上於晝御座令藏人召使

使不撤笏入自殿上上戸候年中行事障子下依

重御氣色候御座南間孫庇北柱下

含以勅命次給御衣

藏人取御半臂下襲表御袴等入自鬼間經石灰

御屏風北妻到孫廂給之退出殿上方使纏頭下

自長橋於東庭拜舞或多於南廊壁下
拜舞是雨儀欵了退自仙

華門

此間藏人於弓場邊仰給御馬由

此間行内印事

上卿自御所歸着陣之時外記持來官符自令退

出次上卿宜近衛司大將者
召政人將監帶弓前在陣方稱

唯參入候小庭上宣印將監稱唯退出掃部寮立

案於軒廊東二間少納言主鈴持印板
匙等將監等入

自日華門出印少納言就案下將監留立軒廊南

主鈴置印板於案上取官符投少納言退立將監

之傍少納言着膝突進上卿上卿見了返給少納

言還就案下主鈴擦印了如初納印退出掃部撤

案或少納言請印了返奉官符上卿召外記給之

若無少納言以少將代官奏其由若無主鈴者以中務錄若主殿屬為代官但中務錄依有承次外記覽可外印文於上卿官旨更不申代官

祿官符四位三百屯五位二百屯

上卿見了返給次示在座之參議令向結政所請印

亦仰其由於外記

次上卿退出

出文士職宜取備

九

八省東廊大祓廊東北角北三間東八間引大幔

廊東面北第三間鋪上卿座半帖祿端座前置誓并

鋪膝突第四間鋪弁座黃端半帖第六七間鋪外記

史座黃端長弁無下敷上卿座北引切班幔史座南引切大

幔其中為彈正等座北廊東第二三間引大幔為

神祇官人座去砌東三許丈當修明鋪祝師座其前

置被物等上卿參著各自昭訓門階東面依雨儀無出立弁以下若

先參者上卿參間可隱於昭訓門內弁以下著座弁東祝師置上卿并

弁座被物入百部管蓋下部置上官座被物祝師著

座臨禱詞及八張解繩了禱了祝師奉大麻先上卜

令持祝師下撫下吻返給了退出無出立

江家次第卷第十二終

